

证券代码：430390

证券简称：中科网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p>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五)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b>第(五)项</b>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b>3 年内转让或注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十八)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b></p> <p><b>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b></p> <p><b>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p>

<p>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b></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b></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p> <p>(四)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五)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新增</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b>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p>

<p>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p> <p>(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p> <p>(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抵押；</p> <p>(五)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p> <p>(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对于低于末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p> <p>(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p> <p>(八)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p>	<p>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p> <p>(一)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p> <p>(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三)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银行贷款；</p> <p>(四)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资产抵押；</p> <p>(五)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p> <p>(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对于低于末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方案，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p> <p><b>(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p> <p><b>(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b></p> <p>(九)但公司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产和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含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对于与关联法人发生在交易金额在 80 万元以下,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4% 以下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p> <p>(九)但公司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 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p>	<p>(十)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 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包括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扰:</p> <p>(一)及时向监事会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供审核, 并提供审核所须的资料、信息;</p> <p>(二)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 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p> <p>(三)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提供相关资料、信息;</p> <p>(四)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进行调查时, 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 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的工作;</p> <p>(五)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p>



<p>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或电话通知。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或电话通知。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b>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二十二小时前。但如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b></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增加</p>	<p><b>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b></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增加</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p>

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分别经过半数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监事会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目标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变化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分别经过半数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者其它方式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 （二）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p>特殊情况是指：</p> <p>（一）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即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指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b>第一百七十六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条</b>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p> <p>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书面方式提交公司，公司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p> <p>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 一、《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湖北中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